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职工餐厅食材采购 服务合同

2025 年 8 月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鑫贝源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职工餐厅食材采购服务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职工餐厅食材采购服务
- 2、项目地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观山餐厅
- 3、采购内容：食堂食材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职工餐厅食材采购服务招标采购程序，乙方中标价格为折扣：83%，本项目预计支付总金额为 **380,000 元（叁拾捌万元整）**，预计乙方提供食材总金额为 $380000 \text{ 元} \div 83\% = \underline{\underline{457,831 \text{ 元}}}$ （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按月据实结算。乙方每月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供货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服务期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鑫贝源餐饮有限公司

账 号：96105901300044122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提供食材并由甲方确认质量合格后，甲方签字确认供货单作为最终考核和结算依据。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乙方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

3、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

4、乙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相关科室备案，保证甲方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成交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成交乙方供货应及时，若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的情况，甲方发出警告并有权要求进行公对公赔偿，若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供货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2) 送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乙方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核实，累计有 10 次单批次所供货 50% 以上的单项价格高于甲方考察的市场均价 10% 以上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按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甲方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3、乙方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甲方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货物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配送完后依据验收单按月结算货款。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 3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

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或过期产品，造成集体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食材及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将视为验收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现象、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则本合同解除，且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供货单，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乙方的服务得到甲方认可可在合同期满续签合同。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为乙方考察期，试用期间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应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如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